海南省加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1

[一、部门（单位）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1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1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2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3

第一部分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环境监测，保护区辖区内的自然资源；开展自然保护区的宣传教育、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保护区的科学研究等。

二、机构设置

海南加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纳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省编办没有批复本单位内部设置机构。编制人数4名。截止2023年底，海南加新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实有人数为53人，其中，在职事业单位人数4人，其他人员人数49人，遗属人员0人。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443.49万元，支出总计445.1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4.03万元，上升8.31%；主要原因：2023年五险一金基数上调,进行了工资津贴的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43.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43.4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4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64万元，占24.49%；项目支出334.85万元，占75.5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43.49万元，支出443.4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收入比上年度增加了。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2.31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0.26%，主要原因是加快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2.31万元，较2022年度年末数上升0.00万元，增加0.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人员经费支出相对减少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3.4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03万元，增加8.31%，主要原因事业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3.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08万元，占2.27%；**住房保障（类）**支出5.53万元，占1.25%；**卫生健康（类）**支出37.49万元，占8.45%；**林业和草原（类）**支出290.44万元，占65.49%，**节能环保（类）支出**99.95万元，占22.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43.49万元，支出决算为44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43.49万元，支出决算443.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8.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7.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1.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无财政预算拨款“三公经费”）**。**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无财政预算拨款“三公经费”）**。**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说明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都为0万元，增减无变化。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2023年末车编公务用车保有量数量为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都为0万元，增减无变化。

1.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数为0。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数为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都为0万元，增减无变化。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00万元。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00万元。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本年没有发生与该表相关的收支决算数据。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项目是：“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一个项目共涉及资金334.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100%。由于本单位是省林业局决算编制的二级单位，两个项目均未开展部门评价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度单位共组织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34.8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的工作数量和质量还是很明显。项目实施区域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林地滋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不断增强，自然灾害发生率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森林火灾发生率明显下降，有效的保护了森林资源，提高了森林资源的质量，对全社会产后综合效益，环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省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及“生态保护与恢复”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评价属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4.85万元，执行数为333.4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有关制度和财务有关规定进行，资金运行安全，无截留、挪用等违纪行为；二是辖区森林火灾受害率1‰以下，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率为0；人员伤亡事故率为0；周边群众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意识得到提高；生态公益林全年管护率达95%以上。保护率达到95以上。三是项目的实施提高了辖区林农的收入，提高了村民的爱林、护林意识，改善了生态环境，保护了生物的多样性。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说明项目的工作数量和质量还是很明显。项目实施区域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林地滋养水源，保持水土的能力不断增强，自然灾害发生率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森林火灾发生率明显下降，有效的保护了森林资源，提高了森林资源的质量。

1. 部门评价结果（无）。

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四）财政评价结果（无）。

单位纳入海南省林业局（部门）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未开展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876.58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584.79平方米，业务用房0.0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291.79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0辆、越野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00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